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成品油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一艘13,000DWT不锈钢成品油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部”)行政许可文件,核准公司在国内新建1艘成品油船(13,000载重吨),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规模,满足公司成品油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新建一艘13,000DWT不锈钢成品油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船舶建造的具体事宜。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船舶建造合同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规模,满足公司成品油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已在2020年12月28日与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和船厂”)签署了《13,000DWT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船舶建造合同》”),(船号:LH1126),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委建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建造方: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3、合同主要条款:建造方同意按照建造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建造方的造船厂建造、装配、下水、完成一艘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13,000DWT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交付给委建方。委建方同意按照建造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建造方接受船舶,并向建造方支付合同价款。

4、合同价款: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捌仟陆佰万元(￥86,000,000.00)(增值税税率为13%);此价格不包含委建方供品,并可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予以调整。

5、交船时间:为船舶正式开工后十三个半月内(预计2022年5月15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不包括本船的货舱特涂。

6、合同生效:合同及附件由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二)船舶建造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船舶在实际建造过程中,船舶建造的原材料(钢料)以及设备、设施超出《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的“全船预算清单”的金额,为有序推进船舶的建造和交接工作,经友好协商,并按照《船舶建造合同》“第七条”相关约定,双方于近日签署了《13,000DWT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项目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该船舶建造项目增加建造款项人民币1,274万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元;含税价)。

经增加后的船舶建造总价款合计人民币9,874万元(大写:玖仟捌佰柒拾肆万元;含税价),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审议、审批程序。

公司在船舶交付并开航前,已按照《船舶建造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将船舶建造款项全部支付完成。

(三)船舶交付情况

公司投资并委托龙和船厂建造的13,000DWT化学品/成品油船已于近日竣工交付,公司已办妥船舶适航适货的全部法定证书,并申请获得由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核准签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许可该船舶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目前船舶已正式投入运营。船舶基本信息如下:

船舶名称:	“盛航002”轮	船舶类型: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IMO号:	9954515	船级社:	CCS
建造时间:	2022年12月	总吨/净吨:	9,030/4,417
建造厂家: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造船的投入运营,将进一步扩充船队规模、提升公司运力水平、完善运力结构,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客户运输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实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国内成品油运输市场及国际危化品运输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该船舶境内、境外运输业务的灵活切换,满足公司国内成品油运输业务、国际危化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0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各类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414.91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收到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损益金额
2018年商业网点扶持项目(宝迪店)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999.98
F2B2C、B2B及智慧超市体系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83,333.31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8,968.44
冷链物流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商业网点建设和菜市场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0,476.18
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820.63
线上线下一体化商业社区生活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54,166.64
2019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3,333.33
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0,000.16
燃气锅炉补贴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205.14
商务局流通业发展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797.46
生活服务圈品牌连锁便利店项目补助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2,499.99
服务业引导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4,285.70
现代物流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促进消费补贴	14,753.0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753.01
城西区助企纾困奖励	44,247.7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4,247.79
进口水果销毁补偿款	21,290.5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1,290.52
石嘴山市惠农区发展和改革粮食供应网点补助	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00
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行业2022年用电补贴(注1)	2,217,907.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217,907.10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补助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中卫市财政企业展销补助奖励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稳岗补助	40,027.21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40,027.21
商务局疫情期间保供优秀企业奖励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永宁县财政局付宁谷物配2022年服务业人归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银川市商务局党建专项经费	65,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65,000.00
定西市商务局超市省级促销费专项资金奖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合计	3,339,225.63			4,149,112.59

注:以上补助的主要相关政府批文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党办【2022】77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333.92万元(与收益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各项政府补助(含往年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影响公司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损益414.91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0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407	5703	383	5436	6.27	4.91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98	5290	558	5035	-10.75	5.06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0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2.92亿元,同比增加108.71%左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22亿元左右,同比增加81.2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2.92亿元左右,同比增幅108.71%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3.22亿元左右,同比增幅81.28%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78亿元。

(二)每股收益:2.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一是2022年煤炭行业景气度得以延续,煤炭市场相对高位运行,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增长;二是公司统筹组织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积极落实煤炭增产保供,优质产能进一步释放,煤炭产销量稳步增长;三是深入推进精益思想指导下的算账文化,优化成本管控措施,精心组织市场销售,经营业绩同比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89,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21%,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3年1月17日,控股股东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共计8,000,000股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解质时间	2023年1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122,795,762
持股比例	1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4,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其中5,000,000股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否	否	2023年1月3日	2026年1月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4.07%	0.7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000,000	--	--	--	--	--	4.07%	0.7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7.24%	84,900,000	89,900,000	73.21%	12.62%	0	0	0	0
合计	122,795,762	17.24%	84,900,000	89,900,000	73.21%	12.6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9%,对应融资余额为19,996万元;

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7%,对应融资余额为23,996万元。

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能”)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向兴业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70.34%	10,000	48,200	58,2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2号(承诺申报)

4、法定代表人:房安然

5、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江西领能50.2941%股权;

8、江西领能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701.20万元,负债总额为2,806.74万元,净资产为2,894.46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5.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3,900.04万元,负债总额为51,978.00万元,净资产为21,922.04万元,净利润为1,927.5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兴业宜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领能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5.41%。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适用情形: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3,634.7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0万元-13,000万元	亏损:4,606.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4元/股-0.77元/股	亏损: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国际国内新冠疫情反复,国际贸易形势和总体经济环境复杂变化,客户需求放缓,公司收入不及预期。

2、受疫情、宏观局势以及客户需求放缓的影响,生产连续性有所降低,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以及产品结构变化,耳机产品毛利率下降,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

3、2018年公司收购了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韵声学”)100%股权,形成商誉约7,203万元。联韵声学主要生产耳机产品,受国内外疫情以及客户需求放缓影响,联韵声学2022年收入及利润下滑,经公司财务部门和评估机构初步判断,相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政策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2022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500万元-5,500万元。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受以上原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

公司管理层正视困难及不足之处,制定了经营管理提振改善行动指南,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按年度经营计划,加强预算管理,控制费用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并持续优化绩效管理与考核制度,强化团队激励,重点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干部发挥榜样作用,提升业绩、降低成本;(2)提质增效,通过工艺改进、技术创新,满足市场迭代需求;(3)加强项目管理,重点提高研发项目转化率,从研发立项到项目落地,产供销实时管控;(4)加强市场开拓,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深化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力度,扩大客户订单份额等。

四、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仍在进行,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4,534,23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波、张梦

联系电话:0831-5980660、0831-5980789

联系邮箱:dshzm@ybty.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胡平、郑雷钢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465

联系邮箱:nan.jiang@orientsec-ib.com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天力煤化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情况

彝良县富强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富强矿业)因煤矿整合重组主体起诉彝良县人民政府(简称:彝良县政府)的矿业行政管理案件,因其处理结果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简称:天力煤化)许家院煤矿有直接利害关系,天力煤化向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昭通中院)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2021-048】)。

对于此案,昭通中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1】云06行初54号),判决结果为:1、撤销被告彝良县政府2020年9月29日作出的《昭通市彝良县整治煤炭行业煤矿清单承诺书》及其所附《昭通市彝良县整合重组煤矿清单》(第二批);2、责令被告彝良县政府在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针对原告富强煤矿诉求的煤矿整合重组主体确定及上报事项重新作出行政行为;3、驳回原告富强矿业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云南煤矿整合进展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053】)。

二、天力煤化诉讼的进展

因不服昭通中院行政判决结果(【2021】云06行初54号),彝良县政府及天力煤化作为上诉人,以富强矿业为被上诉人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云南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昭通中院(2021)云06行初54号行政判决,依法驳回富强矿业的起诉;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富强矿业承担。

云南高院审理认为彝良县政府作出《昭通市彝良县整治煤炭行业煤矿清单承诺书》《昭通市彝良县整合重组煤矿清单》(第二批)后,未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示,于近日作出《行政判决书》(【2022】云行终1290号)。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彝良县政府、天力煤化各负担25元。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高院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不受影响,但会延迟许家院煤矿整合进度。公司将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宜宾锂宝增资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宜宾锂宝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宾锂宝)增资52,000万元(其中49,000万元为本次直接增资额度,剩余额度为若宜宾锂宝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在筹划上市确定的股改日前无法完成全部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则在不超过3,000万元的金额范围内,该等认缴出资额由公司认缴并在股改基准日前完成实缴)。

目前,宜宾锂宝增资(第一轮)已经完成,增资金额18.26亿元,其中公司出资4.90亿元,直接持有宜宾锂宝出资额的11.50%。宜宾锂宝现已取得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等变更后登记的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3RE9F6B

名称: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兴港路东段2号

法定代表人:王政强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伍仟肆佰伍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他高效能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胜”)。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

●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8,726.10万元。

●是否涉及反担保:浙江大黄蜂的少数股东景宁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新增对其子公司贵州华胜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3、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7)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2年12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326.10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恒铝	贵州华胜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江正兵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3/28	11,676	周旭明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贵州华胜	控股孙公司	2020/7/27	1,000	韦向群	贵州省黔东南州三穗县经济开发区建材与制造产业园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545,925,731.00	191,400,216.36	354,525,514.64	71,382,337.74	270,433,183.85
2	浙江大黄蜂	4,935,915,915.66	4,523,501,965.96	412,413,949.71	181,170,146.43	1,094,237,247.05
3	贵州华胜	104,199,415.30	104,206,971.04	-7,555.74	-42,082.93	119,285,203.74

2、被担保方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535,378,727.74	158,737,046.32	376,641,681.42	22,097,919.70	96,195,360.39
2	浙江大黄蜂	6,200,829,837.64	5,682,420,285.98	518,409,551.66	101,049,272.64	747,726,871.57
3	贵州华胜	144,912,715.05	142,532,898.96	2,379,816.09	37,371.83	36,381,006.31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59.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4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